

**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
暨减持结果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李宏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,900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，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35），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李宏武先生计划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~2025 年 11 月 24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2,4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宏武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,4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李宏武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☐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☒ 是 ☐ 否

	其他：不适用
持股数量	89,900股
持股比例	0.0081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89,9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李宏武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8月2日
减持数量	22,400股
减持期间	2025年8月25日~2025年11月24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22,4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4.84~4.84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08,416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0.002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020%
当前持股数量	67,5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0.0061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 未实施 ☒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 未达到 ☒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 是 ☒ 否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2日